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十四条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 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 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 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和运行维护的规范和指导。

第三章 基础测绘

第十五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 国家对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本法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 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 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 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编制 军事测绘规划,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 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海洋基础 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 将基础测绘纳人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年度计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 人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 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 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由外交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 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 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 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 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 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 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 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

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 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 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 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 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 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

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 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 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 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 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 律 注却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 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应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 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 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 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 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

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 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 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 当照顾。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 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 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 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 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少数 民族用品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 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 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依照有关 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道路货物 运输源头治理超 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 义务:

- (一)明确工作人员职责,建立责任追 究制度;
- (二)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三)对装载货物车辆驾驶员出示的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登记;
- (四)建立健全货运源头治超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并按规定向运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 (五)接受货运源头治超执法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 行为:

- (一) 为无牌无证的车辆装载、配载;
- (二) 为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 (三) 为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
- (四) 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 (五)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 EtH。

第九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应 当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超限超 裁车辆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 时应当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 从业资格证,不得驾驶超限超载车辆。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横水西灌底海灵商 店烟草专卖许可证丢失,许可证号为: 140826100549,现声明作废。

※ 不慎将绛县么里芳芳商店税务登记证副本丢失,注册号为: 1427311980080730201,现声明作废。